附件2

2019上海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进一步把贯彻落实全国和上海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引向深入，切实加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努力提升队伍的素质能力和工作质量，深化上海高校“三圈三全十育人”思政工作综合改革，根据《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高等学校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暂行）》及上海高校辅导员队伍建设发展规划等文件要求，突出以赛带练、以赛代训，强化以赛促学、以赛促建，不断提升上海高校辅导员的理论水平、专业素养和宣讲能力，提升辅导员工作的针对性和亲和力，促进辅导员队伍职业化专业化发展。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承办单位：上海师范大学

二、参赛人员

原则上应为上海普通高等学校在编在岗专职辅导员，且近2年连续从事专职辅导员工作。

三、时间安排

初选时间：11月10日前

初赛、复赛及决赛安排在11月下旬至12月上旬

四、比赛流程

（一）初选

初选由各高校参照上海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安排开展。各高校选拔2名辅导员参加比赛。报名相关材料于2019年11月10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组委会指定邮箱，纸质版报名表原件请于比赛当日携带至现场。

（二）初赛

初赛为笔试形式，包括基础知识测试和网文写作。笔试限时120分钟，采用闭卷方式进行。

基础知识测试采用闭卷方式进行，题型包括：单选题、不定项选题、改错题、简答题和论述题。主要考察辅导员对相关知识的掌握程度以及理解分析信息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基础知识测试内容主要包括马克思主义理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高等学校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暂行）》、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知识、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党和国家以及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领域重要文件等。卷面70分。

网文写作不限字数，不限文体，主要考察辅导员理论素养、文字表达能力以及网络素养。卷面30分。

初赛成绩前60名进入复赛。

（三）复赛

复赛为案例分析形式。主要考察辅导员分析问题、思考问题、研判问题、解决问题以及理论学习应用能力。参赛选手现场提前10分钟抽题，围绕案例中的问题本质、解决思路、实施办法及相关启示进行阐述。比赛限时5分钟，该项满分100分。

复赛成绩前20名进入决赛。

（四）决赛

决赛包括谈心谈话和理论宣讲两个部分。

谈心谈话环节主要考察辅导员对相关理论政策、学生特征、学生成长成才规律的了解把握及对问题的解决能力和对学生的教育引导能力。参赛选手现场提前10分钟抽题，根据题目要求，以情景再现的方式开展谈心谈话。比赛限时6分钟，该项满分100分。

理论宣讲环节主要考察辅导员对马克思主义理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等的学习宣传阐释能力，以及对大学生开展理想信念教育、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过程中的理论宣传阐释能力，注重考察理论宣讲的政治性、思想性、理论性、政策性、导向性。参赛选手现场提前20分钟抽题，比赛限时5分钟，该项满分100分。

五、计分方法

初赛成绩=基础知识测试成绩+网文写作成绩

复赛成绩=（初赛成绩＋案例分析成绩）/2

决赛成绩=复赛成绩\*40%＋（谈心谈话+理论宣讲）\*60%

六、比赛结果

本次比赛设个人奖和优秀组织奖。个人奖设一等奖3名，二等奖7名，三等奖10名；设优秀组织奖若干名。对获奖的团体及个人颁发荣誉证书，给予一定数额的奖金，并建议各高校给予配套奖励。同时，择优推荐参加全国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各高校要加强对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的组织领导，根据全市比赛的有关精神，广泛宣传、精心组织，在全校范围开展选拔推荐，鼓励全体辅导员积极参赛。

（二）全面展示，树立榜样。各高校要在广泛开展初选的基础上，选拔优秀辅导员参加市级比赛，积极展现本校辅导员风采。通过比赛的开展，进一步推进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

附件2-1：2019年上海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报名表

附件2-1

2019年上海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报名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民 族 |  | | 一寸免冠照片 |
| 出生年月 |  | 学校、院系 | |  | | |
| 职 务 |  | 近两年是否担任专职辅导员 | |  | 是否在编在岗 |  |
| 职 称 |  | 学 历 |  | 学 位 |  | 政 治  面 貌 |  |
| 办公电话 |  | 手 机 | |  | | Email |  |
| 荣誉奖励  本人获得校级以上 |  | | | | | | |
| 本 人 签 名 | 以上所填情况完全属实。  签　名：  年　　月　　日 | | | | | | |
| 学 校 意 见 | 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填表说明

1. “出生年月”请按照“X年X月”格式填写，如“1984年4月”；
2. “现任职务”请写明准确职务名称，如“院团委书记”“院学工办主任”等，无具体行政职务的请填写“辅导员”；
3. “职称”请写明具体专业技术职务名称，如“教授”“研究员”等，不要仅填写“初级”“中级”或“高级”等；
4. “学历”请填写最终学历，如“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等；
5. “学位”请填写“学士”“硕士”或“博士”等；
6. “政治面貌”请填写“中共党员”“共青团员”或“群众”等；
7. “办公电话”请注明区号，如“021-12345678”；

8. “E-mail”请取消自动形成的超链接；

9.“本人获得校级以上荣誉奖励”限填5项，并附相关佐证材料。